

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豫 17 破申 56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河南众庆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驻马店市驿城区十一支路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高铁新城 10 号楼 1010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2MA9FPAUR25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梦婷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河南美景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驻马店市驿城区盘龙山路西园新村 1-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2MA9H1EUE84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华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、财产状况明晰，为切实避免程序空转，快速高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本案由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较为适宜。

且已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程海龙

审 判 员 杜欣雨

审 判 员 李 峰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徐海姣